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並授出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

九和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之交易時間後)，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寧波 CDH 訂立了九和收購協議，據此寧波 CDH 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九和 67%的股本權益。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 452,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65,000,000 元)，將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沽期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訂立了九和收購協議後，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以寧波 CDH 作為受益方訂立了認沽期權契約，據此遠大醫藥(中國) 授予寧波 CDH 一項權利，以使寧波 CDH 有權在認沽期權期內之任何時間要求遠大醫藥(中國)以認沽期權價格收購所有 30%認沽權益。如遠大醫藥(中國)未能購入 30%認沽權益，本公司需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以認沽期權價格購入 30%認沽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有關九和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九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受限於股東之批准。

因為認沽期權為按寧波 CDH 的決定以認沽期權價格行使，而授出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列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為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為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有可能在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而適用百分比率累計高於 25% 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九和收購協議及/或認沽期權契約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上述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 Outwit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3%) 已就九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批准九和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約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九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資料；(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九和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v) 在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有足夠時間編制九和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在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九和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契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九和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寧波 CDH，作為賣方；及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寧波 CDH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管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 CD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九和收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及寧波 CDH 同意出售九和 67%的股本權益(即九和的註冊股本共人民幣 13,400,000 元)，唯受限於九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

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經同意為約人民幣 452,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65,000,000 元)，並會由遠大醫藥(中國)在完成後以現金向寧波 CDH 支付。

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 CDH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九和之前景；(ii) 以下「九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通過九和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和益處；及 (iii) 九和現時之財政狀況。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九和收購事項之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之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股東同意(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中，或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九和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寧波 CDH、遠大醫藥(中國)及九和已取得與九和收購事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c) 寧波 CDH 及/或遠大醫藥(中國)均沒有違反九和收購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承諾、保證及義務；
- (d) 已取得根據九和收購協議相關之股權轉讓而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當地相關機關(如適用)作出的變更登記核準；
- (e) 九和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九和收購協議進行股權轉讓；及
- (f) 取得九和之現有股東(除寧波 CDH 外)發出的放棄行使其收購寧波 CDH 出售之該等 67%九和股本權益的優先權之確認函。

除條件(c)可獲寧波 CDH 或遠大醫藥(中國)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能被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如任何以上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或由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滿足或豁免，九和收購協議將會終止，並無任何一方將會對另一方負有進一步之責任及債務(除已發生之違約責任外)。

完成

完成日期為九和收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完成或豁免(如適用)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由九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認沽期權契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寧波 CDH，作為賣方；
 -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I；及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認沽期權

寧波 CDH 有權在認沽期權期內之任何時間，要求遠大醫藥(中國) (或如遠大醫藥(中國)不接受，則由本公司) 收購所有(非部份)由寧波 CDH 持有九和之 30% 認沽權益，並根據下列價格(「認沽期權價格」) 計算方法中寧波 CDH 所選定之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

- (i) 以遠大醫藥(中國)向寧波 CDH 支付收購九和之 67% 股本權益的代價(即約人民幣 452,000,000 元)為基礎(「基礎」)，計算自中國機關發出九和之工商登記(當中顯示寧波 CDH 為九和的股東之一)當日起，至寧波 CDH 行使認沽期權之日止的期間天數(「期間天數」)，按照年利率 11% 計算，除以 67% 再乘以 30%，公式如下：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基礎} + (\text{基礎} \times \text{期間天數} / 365 \text{ 日} \times 11\%)] \times 30\% / 67\%$$

- (ii) 九和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之前一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淨利潤(「淨利潤」)乘以 13 倍再乘以 30%，公式如下：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淨利潤} \times 13 \times 30\%$$

如行使認沽期權，寧波 CDH 需同時派遞書面通知予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標示認沽期權價格及寧波 CDH 之銀行賬戶資料以收取遠大醫藥(中國)或本公司支付 30%認沽權益的代價。如寧波 CDH 未能在寧波 CDH 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獲得遠大醫藥(中國)全面接受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需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取代遠大醫藥(中國)接受認沽期權。

條件

認沽期權契約之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之完成：

- (a) 股東同意(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中，或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沽期權契約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寧波 CDH、遠大醫藥(中國)、本公司及九和已取得與認沽期權契約及項下交易相關的必須同意、批准和授權；及
- (c) 已完成九和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九和之業務及股權資料

九和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膠囊劑、原料藥（銀耳孢糖）、片劑、顆粒劑及軟膠囊劑等。

九和由寧波 CDH 持有 97%股權，而餘下之 3%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會直接持有九和之 67%股本權益，而九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九和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九和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九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3,138	107,458
除稅前利潤	47,527	32,107
除稅後利潤	40,195	27,278

根據九和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九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約為人民幣 98,652,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3,315,000 元)。

九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除了心腦血管藥之外，五官科(主要是大眼科)是本集團另一重點產品領域。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覆蓋全國，其中五官科專業銷售人員約有 500 人。目前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 3 億元，位居國內該領域的前列。

九和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九和製造之產品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 其主要產品在口服治療急慢性鼻竇炎和呼吸疾病領域具領導地位，是中國鼻竇炎治療指南的主要產品，和本集團五官科業務戰略具有高度的補充；(ii) 其產品在預防和治療 PM2.5 導致的相關疾病領域具有廣闊市場空間；(iii) 其核心產品已經進入超過 20 多個省市的國家報銷藥品目錄，產品定價和銷售有很大優勢；及 (iv) 九和的在研產品之技術含量高，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本公司認為九和收購事項將 (i) 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具有極強市場發展潛力的新產品；(ii) 使本集團憑藉重磅產品的影響力，令品牌能夠得到醫藥行業、醫生和患者的更廣泛認知及認可，企業整體品牌價值大幅提高；及 (iii) 成為本集團創新發展的一支突擊力量，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在完成搬遷重建和整合併購的基礎上，開始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祈能為本集團穩定、高速和持久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九和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因為有關九和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九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受限於股東之批准。

因為認沽期權為按寧波 CDH 的決定以認沽期權價格行使，而授出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列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為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為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並有可能在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而適用百分比率累計高於 25% 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九和收購協議及/或認沽期權契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九和收購協議及/或認沽期權契約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上述交易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 Outwit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3%) 已就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批准九和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約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九和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資料； (ii)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ii) 九和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iv) 在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有足夠時間編制九和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在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九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30%認沽權益」	指	完成九和收購事項後，寧波 CDH 持有的九和之 30%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外，中國之商業銀行會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九和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九和67%股本權益之遠大醫藥(中國)應付寧波CDH的累計代價為約人民幣45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且並無關連
「九和」	指	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 CDH 持有 97%股本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股本權益
「九和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 CDH 等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九和 67%股本權益之協議
「九和收購事項」	指	遠大醫藥(中國) 根據九和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購入九和 67%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九和收購協議之買方和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寧波 CDH」	指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九和收購事項之賣方及認沽期權之持有人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認沽期權」	指	向寧波 CDH 授出一項權利，有權要求遠大醫藥(中國)(或如遠大醫藥(中國)不接受，則由本公司)收購所有 30% 認沽權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寧波 CDH、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為有關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	指	待符合認沽期權契約所列出之先決條件後，由認沽期權契約之第一週年日起，並於認沽期權契約簽署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最後一日失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